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定向回购长沙天鹅原股东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长沙天鹅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利欧股份与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等九名自然人和长沙瑞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鹅投资”）签订了《关于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长沙天鹅原股东承诺，长沙天鹅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424.31 万元、2,851.64 万元、3,119.70 万元），如长沙天鹅届时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股份方式对利欧股份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即 2011-2013 年），长沙天鹅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利欧股份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补偿前先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股份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若利欧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利欧股份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式中计算的锁定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利欧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瑞鹅投资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确定。

2013年5月8日，公司与长沙天鹅原股东签署了《关于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

充协议》），对股份补偿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补充协议》中约定：若长沙天鹅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长沙天鹅原股东应在该会计年度的年报公布后立即配合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的股份补偿工作，同时公司应在该补偿当年的年报公布后就长沙天鹅原股东当年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回购长沙天鹅原股东当年需补偿股份；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述股份补偿的实施方案改用股份赠送的方式进行。

## 二、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2013年度，长沙天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26.93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长沙天鹅原股东2013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补偿股份数=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2,424.31+2,851.64+3,119.70) - (2,442.59+1,754.46+1,826.93)] / (2,424.31+ 2,851.64+ 3,119.70) × 18,524,353 - 2,380,510 = 2,852,397股。

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瑞鹅投资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原天鹅股东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欧亚云	1,728,476
2	瑞鹅投资	502,464
3	欧亚峰	205,416
4	罗兵辉	123,249
5	李洪辉	82,051
6	朱平正	64,350
7	胡观辉	44,879
8	周海蓉	41,358
9	吴波	39,612

10	郭华定	20,542
合计数		2,852,397

公司拟定向回购长沙天鹅原股东 2013 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2,852,397 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就长沙天鹅原股东 2013 年度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 2013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长沙天鹅原股东，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长沙天鹅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长沙天鹅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